

证券代码：874163

证券简称：顺融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除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会和董事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股东代表董事（即非职工代表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授权主体发布的权责清单等）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金额、担保总额、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等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可以由股东董事也可以由非股东董事担任。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恪守董事的勤勉、诚信的义务，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董事长应对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收到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五条 按照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

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召开会议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当半数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一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一日的，会议日期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

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可以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若出席会议的董事中文理解或表达有困难，该董事可带1名翻译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董事及其他与会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九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审议如下特别重大事项的，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包括：

- （一）企业增减注册资本方案；
- （二）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制定非主业重大投资方案；

(四)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需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

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册、会议录音资料（如有）、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董事会工作程序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采用现场会议审议和非现场会议审议两种方式进行：

- （一）现场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主要议事方式，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对提交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并在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 （二）非现场会议审议是董事会的补充议事方式，通常

仅限于审议程序性的一般事项或紧急事项，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由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现场会议审议的程序为：

（一）由提案人或负责相关事项的董事或相关人员介绍情况；

（二）会议议案已经专门委员会研究的，由专门委员会召集人介绍研究情况；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提问及讨论；

（四）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召集人公布表决结果和宣布决议是否通过；

（六）参加会议董事和受托人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议案事项属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的重大事项但未经专门委员会研究的，不得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非现场会议审议的程序为：

（一）议案及相关资料必须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提前合理的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

（二）全体董事收到有关议案后，按照相应的流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在会议决议上签署表决意见；

（三）签署的文件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董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送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四）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检查工作程序如下：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立即或限时予以纠正。若超过时限尚未完成纠正，董事长可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以保护股东、债权人及各相关利益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不超过”“内”，都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顺融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